

关于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610 号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将持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515 号的土地（土地权证编号：甬国用（2014）第 0502634 号）及附属建筑物全部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成都润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运置业”），标的资产面积为 2.93 万平方米，交易价格 5,500 万元，预计产生净利润约 1,963 万元。润运置业和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覃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列示你公司的已有厂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于建成时间、建筑面积、账面原值、账面价值、使用情况等，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生产安排、产能利用率及未来经营计划等，详细说明标的资产闲置的期间及闲置原因，本次处置是否会对你公司现有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请详细说明润运置业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场所、业务分布范围，购买标的资产的目的及用途，并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润运置业总资产为 7.05 亿元，净资产为-31.19 万元，2016 年润运置业实现净利润-43.59 万元。请补充披露润运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并结合润运置业的主业发展及经营状况、本次交易的分期付款安排，说明润运置业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履约资金的具体来源，包括来源于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

4、本次交易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5,512.47 万元。请结合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采用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系数选取的合理性以及评估计算过程，并请对比标的资产周边同类资产的交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5、本次交易预计产生净利润约1,963万元，请结合分期付款安排及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进度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并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17日